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乃屬必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明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批准主要或特別事項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成員、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每名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羅晃	4/4
陳德光	4/4
<b>非執行董事</b>	
翁世華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培慶	2/4
呂蒂芬	2/4
郭偉志	2/4

陳德光先生乃翁世華先生之表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為羅晃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陳德光先生。彼等之角色乃分開，彼等之職責亦有清楚之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之所有方面具效率。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期限及接受重選，而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委任有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現時，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被計入釐定每年將退任董事之人數內。最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並無明確規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日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委派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呂蒂芬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務乃由董事會共同執行，而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委任條款及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達660,000港元及1,235,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所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所出席之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 非執行董事

翁世華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 2/2

呂蒂芬 1/2

郭偉志 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主要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